Lenovo 联想

证明编号： BID20260616321538

联想产品授权证明

致招标方：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 **公司（单位）**

鉴于 上海强冠电脑有限公司（以下称“被授权人”），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企业，其住所地位于 上海市崇明区崇明工业园区秀山路 64 号 403 室，将参加贵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日组织的台式计算机采购（二） 项目（项目编号： 62026061573721965 ，以下称“授权项目”）的投标事宜。

我司，即联想（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联想”），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合法企业，其住所地位于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春晓路 289 号 501 室 ，就被授权人采用联想品牌的 商用台式机 产品（以下称“授权产品”）参加“授权项目”的投标事宜，仅在此同意：

1） 联想保证授权产品系具备合法资质和资格的制造厂商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要求下制造；

2） 被授权人在授权项目中采用的授权产品将享受产品随附的联想原厂标准保修售后服务。

授权人：联想（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日期：2026 年 6 月 16 日

【注：被授权人无权依据本授权证明在门头、店面形象中使用联想商标】